

承 诺 书

承诺人：开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根据《国樾湾 7 幢 16 幢销售公示方案》的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首开杭州公司”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国樾湾购房意向预登记工作，并完成了《国樾湾购房意向登记汇总表》的制作。截止登记期限届满及公示后最终审核确认，共有 98 户有效购房登记家庭，其中人才无房家庭 0 户，无房家庭 10 户。现本公司就有关《国樾湾购房意向登记汇总表》的相关制作及结果事宜，承诺如下：

- 1、 购房意向登记工作完全按照本公司的销售公示进行。没有限制符合条件的登记家庭进行登记或对登记家庭的购房资格不作审查，任意放宽登记条件的情形存在。
- 2、 向公证机构提供的《国樾湾购房意向登记汇总表》（包括纸质文件及发送至 glgzyhyx@vip.163.com 邮箱的电子邮件）与在登记现场完成的《国樾湾购房意向登记汇总表》完全一致，与实际情况相符，数据完全真实。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存在，造成本次商品房公开销售公证摇号工作无法顺利进行，由本公司承担一切责任。特此承诺。

承诺人：开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